第一师阿拉尔市入河(湖、库)排污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兵团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强化入河（湖、库）排污口管控，有效改善师域水环境质量，按照《兵团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现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和兵团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兵团党委、兵团工作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通过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湖、库)污染物排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建设美好师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及工作原则

2023年底前，完成多浪水库、新井子水库以及塔里木河、叶尔羌河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并完成35%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完成上游水库、胜利水库、五团水库以及喀什葛尔河入河（湖、库）排污口监测、溯源，并完成35%整治任务；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工作，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为改善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一）依法依规，明确责任。按照《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要求。各团镇是辖内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师市水利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抓好落实，加强指导和信息共享。各级河长要充分发挥指挥官的作用，切实履行职责。

（二）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客观真实摸清入河（湖、库）排污口现状和问题。各团镇、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入河（湖、库）排污口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台账，不留“死角”。师市水利局要加强成果审核，确保工作质量。

（三）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在全面摸清现状基础上，重点查找在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布局、监督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

（四）分类施策、专项整治。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分类整改措施，明确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整治的路线图、时间表，制定整改方案，并纳入“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建立备案与督导等机制，推进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整治。

三、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对我师市塔河及支流流域所涉及的行政区域，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范围包括塔里木河流域涉及2条支流（喀什葛尔河、叶尔羌河）以及5个重点水库，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以兵团河长制河流干流、重要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水库的岸线(包括人工岸线和自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延伸至少1千米为重点区域;重点区域以外的为一般区域。

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排查范围，其中沿河、沿湖工业园区、居民区、畜禽养殖等要全覆盖。同时，与已开展的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避免重复排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直接向河道、湖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四、工作任务

专项行动包括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个部分。

（一）排查。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1233—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1234—2021），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排查工作，排查结束后上报矢量电子数据，满足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汇集要求。二级排查利用人工徒步现场排查，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沟渠、工业聚集区、城镇等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湖、库）排污口信息，现场核查时可同步开展初步溯源和监测工作；三级排查针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利用先进设备对水下疑似排口以及河道再次进行排查，完善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

（二）监测。在全面排查和排污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制订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三）溯源。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要求，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溯源分析，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污口重点溯源。结合现场需要，积极探索使用暗管探测仪、管道机器人、无人船、无人机等设备。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工业和信息化、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

（四）整治。制定入河（湖、库）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推进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湖、库）排污口。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原则，按照排污口清单，制订“一口一策”，明确每一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制定整治方案，分类开展整治工作（见附件2师市塔河流域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五、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团镇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1.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师域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收集整合师域入河（湖、库）排污口相关信息资料，统一师市排查溯源整治基本要求，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负责实施师域772.134公里河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会同属地团镇梳理汇总工业污染源及排污口监管信息，督促推进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连队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工作。

2.工信局：配合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整治工作，指导工业园区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3.住建局：汇总提供师域临河在建和待建建筑工地（包括基本信息和冲洗废水处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管网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督促推进建筑工地等排污口溯源、整治及动态长效管理工作。

4.农业农村局：汇总提供师域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工作，督促推进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田等、连队生活污水处理排污口溯源、整治及动态长效管理工作。

5.财政局：统筹做好师域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的经费落实工作。市域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的经费以及相关的监测、溯源、整治的经费由师级财政承担。同时各团镇（乡）辖区范围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测、溯源、整治经费由师市财政和团镇（乡）财政共同承担。

6.水利局：汇总提供师域河湖清单及水系矢量图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工作，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溯源整治，督促指导属地推进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的依法纳管工作。

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资料，督促推进涉及保护区排污口溯源、整治及动态长效管理工作。

8.各团镇：做好辖区河道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监测、溯源、整治的团镇经费落实工作。各团镇在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负责辖区内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工作，制定整治专项方案，建立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9.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园区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整治及排污口长效动态管理工作，推进园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七、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各团镇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摸底工作，查清现状情况，归纳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同步开展“边查边改”，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台账，并填写《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入河排污口监测情况统计表》（附件1-3）。

各团镇、各相关部门按照调查摸底工作报告编写提纲（附件 4）编写工作报告，连同详细调查成果表，于 3 月30 日前报师市环委会办公室。师市环委会办公室将对上报的成果进行复核，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兵团。

**（二）规范整治。**针对违法设置、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到位、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按照以下原则分类整改。

1.限期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区域内的入河（湖、库）排污口。

2.集中整改违规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对2002年10月1日前（《水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入河（湖、库）排污口，进行登记；对2002年10月1日后建成的，未经师市同意设置，但其建设项目环评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入河（湖、库）排污口，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整治和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可适当简化程序）。2002年10月1日以后建成的，未经主管部门的同意设置、其建设项目环评也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责令拆除，恢复原状。

3.强化入口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检查、监测、通报、台账等全过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4.组织编制和实施师域内入河（湖、库）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明确禁止和限制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范围，不断优化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布局。

5.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加强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各团镇要把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和责任逐级、逐段分解落实到位，按上述要求分类提出整改措施，纳入“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并汇总形成各团镇整改方案，于6月25日前报师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向少红，电话：15026368025，邮箱：btdisstj@163.com）。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阿拉尔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师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团镇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师市牵头抓推进、团镇具体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各团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师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加强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组织调度，督促各团镇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进行通报。师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师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加大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强化公众水污染监督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增强排污单位自律意识。各团镇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生态环境、水利局等部门要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各单位要按照方案的要求，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员，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个人。围绕整治时限要求，倒排时序计划，以铁的决心、铁的手段、铁的措施，抓好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落实。

（四）强化指导服务。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工信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规范、河道管理规定和排水要求，结合排污口实际，主动服务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实施）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确保整治措施的可行性、实效性和经济性。

（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为有效推进师市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现该项工作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发现一起跟踪督办一起、整改到位一起，以整改促规范管理。同时实行月报制，每月3日前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报师市环委会办公室。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师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和河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强化督导检查，师市环委会办公室会同师市河长制办公室定期对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实施）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不求实效、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的，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联合执法。对列入整治范围而拒不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师市环委会办公室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场监管、工信、公安等相关执法单位开展联合执法。相关执法单位要根据各自执法权限，依法实施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限制生产等行政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移交入河排污口违法案件，确保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

第一师阿拉尔市入河（湖、库）排污口

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责任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完成时间期限 | 联络员 | 联系方式 |
| 前期准备 | 生态环境局 | 牵头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 | 2023年2月初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  |
| 各团镇 | 具体负责本辖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师市政府明确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保障措施等，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  |  |  |
| 财政局 | 负责保障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的专项资金 |  |  |  |
| 资料收集 | 生态环境局 | 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收集、整合排污口相关资料，组织开展培训 | 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资料整合工作 |  |  |
| 各团镇 | 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初步分析入河（湖）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  |  |  |
| 发展改革委 | 指导督促各团镇及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工作 |  |  |  |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导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清单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指导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图、市政雨水管网图、闸坝、泄洪口、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 |  |  |  |
| 水利局 | 指导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闸坝、泄洪口、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等相关资料 |  |  |  |
| 农业农村局 | 指导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湖）退水口、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指导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资料 |  |  |  |
| 现场排查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一级排查，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二级、三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查和指导帮扶 | 2023年9月底前完成二级排查，11月底前完成三级排查 |  |  |
| 各团镇 | 在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一级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二级、三级排查工作 |  |  |  |
| 水质监测 | 生态环境局 | 牵头开展监测工作，明确监测要求 | 2023年9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 |  |  |
| 各团镇 | 制定监测工作方案，具体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各类排口进行水质水量监测 |  |  |  |
| 溯源分析 | 生态环境局 | 牵头开展溯源工作 | 2023年9月底前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工作 |  |  |
| 各团镇 | 制定溯源工作方案，具体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各类排口进行溯源分析 |  |  |  |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协助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工作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溯源工作  |  |  |  |
| 水利局 | 督促指导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整治工作 |  |  |  |
| 农业农村局 | 督促指导农田、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溯源工作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内排污口溯源工作 |  |  |  |
| 分类整治 | 生态环境局 | 总体牵头分类整治工作，落实监督指导责任 |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制定，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建设一批整治示范工程 |  |  |
| 各团镇 | 牵头对管辖范围内各类排口进行分类整治，疏理问题清单，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进整治工作 |  |  |  |
| 发展改革委 | 协同推进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 |  |  |  |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协助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工作 |  |  |  |
| 水利局 | 督促指导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整治工作 |  |  |  |
| 农业农村局 | 督促指导农田、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连队生活污水处理排口整治工作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内排污口整治工作 |  |  |  |

附件3

第一师阿拉尔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排查情况 | 溯源信息 |
| 各团镇 | 详细地址 | 坐标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分类 | 排污口编号 | 排入水体名称 | 排入水功能区名称 | 排入水体水质目标 | 河湖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 是否登记或审批 | 现场情况 | 水质监测 | 废污水排放量（吨/天） | 废水来源 | 责任主体 |
| 经度 | 纬度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排水特征 | 入河方式 | 排放方式 | 周边环境 | 异常状况 | 影像资料 | 检测类型 | 检测结果 | 各来源名称 | 各来源位置 | 各来源废水排放量（吨/天） | 废水类型 | 主体名称 | 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入河排污口命名、分类、编码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执行。

2.排入水体名称：直接排入的河流名称。

3.是否登记或审批：指是否通过行政审批部门设置审批或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

4.排水特征：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水状态，分为“排水”“无水”“不确定”。

5.入河方式：包括管道、沟渠、涵闸等。

6.排放方式：分为连续、间歇。

7.周边环境：入河排污口所处位置的外部环境，如“工厂”“矿井”“村庄”“农田”等。

8.异常状况：文字描述入河排污口排放异常或超标的具体情形；异常，指感官异常，如“黑臭”“泡沫”“水华”“浑浊”等。

9.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文件用排污口编码命名，单独报送。

10.检测类型：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便携仪器。

11.检测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pH值、COD、氨氮、总磷等指标。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

12.废污水排放量（吨/天） ：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实测法填报。在实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废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天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断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3.各来源名称：指废污水来源的企事业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住宅小区、片区、农田等名称，存在多个来源的依次填写，每个来源之间以分号隔开。

14.各来源位置：填写各来源的位置信息。

15. 废水类型：包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城镇生活废水、农村生活污水、种植废水、养殖废水、临时排放废水等。

16.责任主体：通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师市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附件4

第一师阿拉尔市入河（湖、库）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团镇 | 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编码 | 地理坐标 | 详细地址 | 排污口类型 | 排放方式 | 责任主体 | 排入水体 | 是否登记或审批 | 规范化建设情况 | 存在问题 | “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
| 经度 | 纬度 | 一级 | 二级 | 河湖名称 | 水质目标 | 整治措施 | 是否保留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入河排污口命名、分类、编码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执行。

2.排放方式：分为连续、间歇。

3.是否登记或审批：指是否通过行政审批部门设置审批或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

4.规范化建设应参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执行。

5.存在问题：应填写溯源中发现的排污口存在问题。如在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排污口、借道排污、废水直排、超标排放、管网破裂、管道溢流、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等，需对问题进行具体描述，未发现的可不填写，具体问题情形可参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填写。